切結書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申請單位）就本申請案聲明事項：申請補助之日前一年內，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裁罰之情事。

　　以上聲明如有虛假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退還所有補助款項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內政部

申請單位名稱：(全銜) 　 （請加蓋合作社圖記）

負責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 月 ○ 日